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讀書會實施要點

100.04.13 第99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7.11第1001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3第1010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9.06第1020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使學生養成自主學習與閱讀習慣，提昇生活品質及宏觀視野與思維，特訂定本校學生讀書會實施要點。
- 二、 本校教職員均應鼓勵學生自組讀書會，或補助組成與讀書學習等相關用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及閱讀習慣之讀書學術性社團，並得依本要點，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及參與競賽評比。
- 三、 學生讀書會區分專業學術性及一般性讀書會兩種，學術性學生讀書會與一般性學生讀書會之主題由學生自行擬定。為避免資源重覆，不得與學生之專題題目及成員相同，並應於繳件前經系上審核後送至生組完成讀書會報名程序。
- 四、 學生讀書會申請程序：
 1. 讀書會之申請以學期單位，每學期開學日起一個月內，由讀書會發起人填寫讀書會申請及計畫表(附件一)，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2. 學生讀書會之補助順序，經生輔組審核通過後，依照其預約或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來決定補助組別之先後順序。
 3. 每學期核定補助之讀書會數量視該年度預算而調整該年度補助組別上限，並依計畫內容、申請時間為核定標準。
 4. 讀書會成立並運作四週後，在該年度經費額度內運作良好之讀書會，經生輔組審查合格者，視年度經費預算核發每個讀書會每學期讀書會補助金或等值獎助品，其餘讀書會則列為候補名額。
 5. 讀書會成員不得少於當學期組成讀書會規定之最低人數 8 人，且均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每人以參加兩個讀書會為限。
 6. 讀書會審核通過後，若須變更人員或計畫內容，須填寫讀書會變更申請表(附件二)經生輔組同意後方可異動更換。
 7. 各讀書會得自行聘請教師指導讀書會之運作，教師輔導費視年度經費預算核發。
 8. 未獲補助之讀書會亦可參與讀書會評比及期末讀書會競賽暨成果發表會。
- 五、 學生讀書會活動規定：
 1. 讀書會每學期排定 24 小時聚會時間，最少8 次，不限制每次聚會時間長短，以達成學生確實執行的目的。不符合規定或運作不實者不發予補助，經本組審核後，公告由候補名額依序遞補。
 2. 生輔組得派員依各讀書會之讀書計畫，實施查核並記分評比。
 3. 每次讀書聚會執行完畢三日內，須將討論內容、摘要紀錄，或其他活動資料紀錄於讀書會紀錄表(附件三)，以電子檔方式傳送生輔組備查。
 4. 讀書會聚會內容得視各讀書會之特色及學員共識，安排書籍研讀、影片欣賞、小組分享等多元化活動。

5. 讀書會成員必須每學期至少參加二場多元自主學習講座（含助理工作坊）。參加二場以上者，得抵免本點第1款之4小時聚會時間及2次聚會。
6. 讀書會獎勵金或等值獎勵品，一組以4000元為限，並於每學期末發放。
7. 變更讀書計畫之進度及時間、地點者，須於讀書聚會前一週至生輔組登記。

六、 學生讀書會評比與獎勵規定：

1. 生輔組於每學期末實施「讀書會競賽暨成果發表會」，競賽類別分為專業學術性及一般性兩類別，每類別選取五組績優讀書會進行競賽，各類別之名額，得以流用或從缺。各類別第一名頒發6,000元獎勵金或等值獎勵品第二名4,000元獎勵金或等值獎勵品；第三名3,000元獎勵金或等值獎勵品。除敘獎外，另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2. 生輔組負責讀書會平日讀書聚會之評分，每學期末依各讀書會評分結果擇優四組參加「讀書會競賽暨成果發表會」，由生輔組遴聘評審委員
3. 獲得補助之各讀書會會員均應參加讀書會競賽，無故不參加者，不得參加次一學期申請讀書會之補助。
4. 「讀書會競賽暨成果發表會」實施方式及時地另訂。

七、 讀書會若連續兩次未依表訂時間聚會或聚會內容經查與宗旨不符者，即停止相關獎勵與補助，相關成員不得申請次一學期參加讀書會之補助。

八、 本要點經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委員會討論後，提請行政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